



人权理事会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第十四届会议
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/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大韩民国

更正

1. 第16段

最后两句应改为：

性侵害儿童和少年犯罪者在服完全部刑期以后，还须受到察看以观后效。此外，在线服务提供商负责删去儿童淫秽材料，违规者则受到处罚。

2. 第30段

第30段之上的副标题应改为：

扩大社会保障补贴

3. 第40段，第一句

国家政策机构改为国家警察机构

4. 第40段，第二句

政策官员改为警官

5. 第46段

第46段之上的副标题应改为：

增进妇女权利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(建议 18 和 28)

6. 尾注 21

arranging children aged 18 or younger for marriage 改为 arranging children
younger than 18 for marriage
